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除院長為法定代表外，教師代表由學院舉辦投票選出。
-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如下：
一、院內所有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選舉人，皆有投票權。
二、院內所有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有候選人資格，但選舉時或任期內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及延長病假者除外。
- 第四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依該年度學校核定之名額調整之。
- 第五條 本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依下列規則，以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與否：
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本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二、每一系/所當選之代表最多 1 名。
本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資格認定以投票公告日為基準。
二、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本選舉至遲應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完畢。
- 第六條 選舉時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代表人選，如遇獲選之教師婉拒或無法出任代表時，則由得票數次高且符合前條之資格限制者依序遞補。
遞補之代表其任期自遞補之日起至期滿為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